

##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學度第1次院務會議(102.08)訂定

104學度第1次院務會議(104.09)修正

- 一、本學院為規劃及整合所屬單位空間儀器設備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空間儀器設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審議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規劃、使用及管理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 整合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檢討本學院各單位空間儀器設備整合、使用及管理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並擔任召集人及各系(科)所主任。
  - (二) 推選委員：各系(科)所各推選專任教師委員一名及候補教師委員一名，該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，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依任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，會議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決議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